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3/ —— 2010年12月9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2011年1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051/ ——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7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51/ —— 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指引與條例草案有關政治人物部分的比較"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4/ —— 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所發出指引的預定範圍及內容"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1/ —— 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委任'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4/ —— 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涵蓋範圍"的文件)

### 跟進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24/ —— 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124/ —— 政府當局題為"《打擊  
10-11(04)號文件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草案》下'業務處所'  
的定義第(a)(iii)段所  
涵蓋的範圍"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2條  
開始)

(立法會CB(3)122/ ——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7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0-11(06)號文件 2010年12月7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63/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3)號文件 參考文獻的資料"的  
文件(委員可只帶備  
文件的附件F)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3)號文件 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  
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  
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4)號文件 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  
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  
本)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12條

解釋條例草案第12(2)(d)條包含"一切其他協助"的理據；

(b) 條例草案第13(7)及(8)條

- (i)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關涉[機構]的管理的人"的例子；及
- (ii)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致使或容許[機構]沒有遵從"的例子，以及提供案例法的資料，以闡釋受此類條文制約的情況。

(c) 條例草案第14條

- (i) 鑑於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訂明，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訂立條文，讓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就有關不遵從上述要求事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應否容許須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要求作廢；及
- (ii) 鑑於普通法已訂有"既判案件"(res judicata)的保障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10)及14(4)條。

(d) 第3部

考慮條例草案應否加入條文，以澄清除了留置權的聲稱外，其他根據法律權利或責任而作出的相關聲稱，不應影響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須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e) 條例草案第17條

- (i) 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手令不會由警方單獨執行；
- (ii) 考慮應否在本條加入條文，以述明在聽候法庭對法律專業保密權作出裁定期間加封文件的程序；及
- (iii) 鑑於第(3)(b)款賦權"獲授權人"可"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該獲授權人是否可根據該款，要求在有關處所內受手令約束的人作出若干作為。

(f) 條例草案第21條

- (i)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2)(c)款，以便在釐定最高罰款水平時計入因違反有關條文而令第三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及
- (ii) 根據第(5)款，舉例說明有何其他法例訂有在原訟法庭登記罰款命令的條文。

(g) 確認以下事項：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否因應政府當局過往的諮詢或在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時，提出任何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9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8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8 – 000344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83/10-11號文件)  引言	
000345 – 0007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指引與條例草案有關政治人物部分的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1051/ 10-11(02)號文件)	
000747 – 0009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所發出指引的預定範圍及內容"的文件(立法會CB(1)1124/10-11(01)號文件)	
000936 – 0010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委任'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1/ 10-11(03)號文件)	
001038 – 0013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下'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所涵蓋的範圍"的文件(立法會CB(1)1124/10-11(04)號文件)	
001337 – 0017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涵蓋範圍"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4/10-11(02)號文件)	
001707 – 001940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2條 ——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u>  條例草案第12(1)至(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41 – 00240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清楚指明，在條例草案第11(1)條下，財政司司長應以何種方式(例如書面方式)就監管機構委任調查員給予同意。</p> <p>政府當局解釋，以書面方式記錄所有與重要決定有關的內部通訊，已是政府的既定做法。</p>	
002405 – 002715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2(5)至(10)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國際間並無訂立標準，指明有關當局應在某個時限內提交條例草案第12(9)條所述的調查報告。</p>	
002716 – 00285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不遵從根據第12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u></p> <p>條例草案第13(1)至(5)條</p>	
002852 – 00345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2(2)(d)條，調查員可要求某人提供與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當中的"一切其他協助"有何涵義。</p> <p>副主席關注到，在這項條文中，調查員要求的"協助"性質含糊，其他法例(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亦沒有類似的規定。他亦關注到，該人或須為提供條例草案第12(2)(d)條下所規定的"協助"而招致開支。</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2(2)(d)條包含"一切其他協助"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3458 – 00361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6)至(7)條	
003612 – 0056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梁劉柔芬議員	<p>條例草案第13(7)條</p> <p>關於條例草案第13(7)及(8)條，副主席詢問：</p> <p>(a) 金融機構的"僱員"與"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有何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上文(a)段所述的兩類人士是否可能已涵蓋"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p> <p>(c) 有何例子可說明上文(b)段所述的人為誰；及</p> <p>(d) 哪些行為會構成"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沒有遵從……要求"或"致使或容許"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相關的案例法。</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包括郵政署署長的員工；及</p> <p>(b) "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通常是金融機構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此等人士可能已涵蓋或可能並未涵蓋在上文(a)段所述的兩類人士之內。</p> <p>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施行條例草案第13(7)條時，應首先識別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致使或容許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條例草案指明的要求，然後查明該人是否金融機構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如能滿足這兩項條件，才根據條例草案第13(7)條提出檢控。她表示，當局應考慮以適當的方式草擬這項條文，以清楚反映此原意。</p> <p>關於條例草案第13(7)及(8)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關涉[機構]的管理的人"的例子；及</p> <p>(b)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致使或容許[機構]沒有遵從"的例子，以及提供案例法的資料，以闡釋受此類條文制約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5642 – 005845	政府當局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3(10)至(11)條</p> <p>副主席質疑，條例草案第13(10)(a)及(b)條是否有需要把關乎一罪二審的原則納入法例，因為此原則已在普通法中確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3(10)條應與條例草案第14(2)(b)條一併理解，而這些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藍本。	
005846 – 00594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12)至(13)條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12)至(13)條提出疑問。	
005949 – 01013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 —— 就根據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  條例草案第14(1)至(2)條	
010132 – 01100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副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4(2)(b)條增訂一項罪行，以針對下述情況：原訟法庭在進行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申請的查訊後，裁斷某人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或調查員的要求。他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已屬罪行。  副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反而應容許該人在認為獲授權人或調查員的要求不合理時，向法院提出申請，令該等要求無效。  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藍本。過往的經驗顯示，倘有關命令由法院發出，接受調查的人會較願意交出文件或紀錄。  此外，即使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檢控後，有關人士仍可能不肯交出所需的文件或紀錄；然而，條例草案第14(2)條所述的法院命令將可強制該人遵從有關要求。  關於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澄清以下事項 ——  (a) 鑑於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已訂明，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屬刑事罪行，當局為何需要訂立條文，讓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就有關不遵從上述要求事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應否容許須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要求作廢；及</p> <p>(b) 鑑於普通法已訂有"既判案件"(res judicata)的保障原則，當局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10)及14(4)條。</p>	
011009 – 011611	政府當局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u></p> <p>副主席詢問，在實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15(3)條如何應用於條例草案第13(1)或13(3)條所訂的罪行。這些罪行關乎某人本身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條例草案第12(2)或(3)條提出的要求，交出若干文件或紀錄或就該等文件或紀錄給予解釋。</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3(1)或(3)條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向有關人士提出的問題和該人給予的回應並不在條例草案第15(1)條的涵蓋範圍之內，因此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p>	
011612 – 011911	政府當局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u></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例草案應否加入條文，以澄清除了留置權的聲稱外，其他根據法律權利或責任而作出的相關聲稱，不應影響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須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1912 – 01201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 —— 裁判官手令</u>	
012019 – 012819	副主席 政府當局主席	<p>條例草案第17(1)(a)條</p> <p>副主席詢問，在這項條文中指明由裁判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手令須在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內執行，理據何在。據他所知，向警方發出的有關調查罪案的手令亦沒有附帶這項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7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藍本。一般來說，手令並無指定期限。指明手令的有效期為7日，目的是要確保監管機構立即執行裁判官發出的手令。</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關注的問題時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要求警方就條例草案所訂的任何罪行進行獨立調查和為此申請手令。警方的角色是協助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進入有關處所。</p> <p>副主席認為，按照條例草案第17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警方其實可根據這項條文申請手令。如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如此，政府當局應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手令不會由警方單獨執行。</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820 – 0130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2)至(4)條	
013001 – 01340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質疑，既然手令已容許獲授權人檢取有關文件或紀錄，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7(3)條賦權獲授權人禁止任何人將該等紀錄或文件移離有關處所。</p> <p>政府當局解釋，在獲授權人根據條例草案第17(1)條親身檢取文件或紀錄前，條例草案第17(3)條會避免任何文件或紀錄被移離或擅動。</p>	
013402 – 0136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吳議員表示認同副主席就條例草案對的關注須交出文件或紀錄的人提供的保護及保障的關注，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0條所訂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作出的解釋，吳議員詢問：</p> <p>(a) 條例草案第80(1)條中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ffect" 的片語與其他法例經常採用的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would affect" 是否具有相同效力；及</p> <p>(b) 當局有否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確認 ——</p> <p>(a) 現今的草擬方式較為直接，而吳議員引述的兩種措辭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p>(b) 當局已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無收到它們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提出特別意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以下事項：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否因應政府當局過往的諮詢或在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時提出任何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652 – 013908	副主席	<p>副主席表示，現行法規已訂有在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出現爭議而須聽候法庭作出決定期間加封有關紀錄或文件的程序。</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本條加入條文，以述明在聽候法庭對法律專業保密權作出裁定期間加封文件的程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909 – 01404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5)至(11)條	
014047 – 01444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7(3)(b)條可能會賦權獲授權人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採取積極的步驟，讓獲授權人可保存根據條例草案第17(2)條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防止該等紀錄或文件受干擾。在這情況下，或會令有關人士面對違反條例草案第17(9)條的風險。有關人士一旦違規，會被處以條例草案第17(10)條所訂的巨額罰款和刑罰。</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7(3)(b)條只涉及獲授權人本身可採取的行動。</p> <p>鑑於第(3)(b)款賦權"獲授權人"可"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獲授權人是否有權根據該款，要求在有關處所內受手令約束的人作出若干作為。</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47 – 01460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疑問。</p>	
014603 – 014941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文件的銷毀等</u></p> <p>副主席詢問，違反條例草案第19(2)條施加的"合理條件"會否構成罪行。</p> <p>政府當局解釋，並無就違反該等條件訂立罪行條文。</p>	
014942 – 015134	政府當局	<p><b>第4部</b></p> <p><b>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b></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u></p> <p>條例草案第21(1)至(3)條</p>	
015135 – 01571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1(2)(c)條</p> <p>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21(2)條所訂的罰款應否計入第三者因金融機構違反條例草案第5(10)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p> <p>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條文同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藍本，反映在條例草案制定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當前做法。條文旨在規管金融機構的行為，而非第三者的行為。因此，在釐定金融機構的罰款時，不宜計入第三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2)(c)款，以便在釐定最高罰款水平時計入因違反有關條文而令第三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19 – 01585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1(4)至(8)條	
015857 – 02025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1(5)條</p> <p>副主席質疑，監管機構是否有需要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或21(4)條作出的罰款命令，因為罰款命令本身已可強制執行。</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原訟法庭登記罰款命令，可讓該罰款命令以法庭命令的方式處理。</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根據第(5)款，舉例說明有何其他法例訂有在原訟法庭登記罰款命令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257 – 020323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9日舉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8日